

一、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

序號	職稱	姓名	主要學經歷
1	獨立董事	曾惠瑾 (主席)	國立台灣大學/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、副所長、審計部營運長、策略長、會計師
2	獨立董事	劉美安	美國哈佛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昆蟲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一生命科技公司科技副總經理 統成生物系統執行副總經理
3	獨立董事	陳瑞鑫	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政治大學法制研究碩士班結業 高等考試金融人員法務組及格 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副處長 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司法院「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」講座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「專利法及商標法」課程講座

二、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及工作重點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三)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(四)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五)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六)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(七)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八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(九)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十)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十一)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三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

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%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曾惠瑾	2	0	100%	
獨立董事	劉美安	2	0	100%	
獨立董事	陳瑞鑫	2	0	100%	

(一)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

日期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	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
111.8.10 第一屆 第一次	1. 稽核報告 2.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報告。	全體出席 委員一致 無異議通 過	全體出席 董事一致 無異議通 過
111.11.9 第一屆 第二次	1. 稽核報告 2.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案 3. 擴建無塵室資本支出案 4. 修訂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 5.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 6.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	全體出席 委員一致 無異議通 過	全體出席 董事一致 無異議通 過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本公司無此情形。